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　(单位名称)的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专用器材项目　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(拉力带（5磅-20磅）、拉力带（15磅）、悬挂训练带、筋膜球、握力带、防滑瑜伽垫、六角敏捷球、阻力绳、阻力带套装、训练绳、迷你带、带把手弹力带、训练皮条（长）、训练皮条（短）、皮筋(5磅)、皮筋(15磅)、皮筋(20磅)、悬吊绳)　，属于(工业行业)　；制造商为(常州市阳源缓冲材料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__28__ 人，营业收入为663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1.37 万元①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(护膝（篮球专用）、护腰（篮球专用）、护腿、护臂、护腰、护膝（排球专用）、训练球车)　，属于(工业行业)　；制造商为(扬州四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)　，从业人员14　人，营业收入为843.69　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2.94 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3.冰袋、跨栏架、秒表、比赛哨子、篮球战术板、篮球对抗垫、大球袋篮球包、障碍标志桶、电动按摩棒、跳绳、投篮干扰棒、排球包、滑行盘、药球、绳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金华市健动文体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__10__人，营业收入为573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0.6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　4.五人制比赛用球、五人制篮球、排球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定远县鑫鑫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154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2.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领先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年11月19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